

# 第十屆「歐克盃」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桌球運動之普及發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南投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草屯鎮公所、弘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、24、25、26 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)

上午 08：30 分開始。(長青團體組、公開團體組:25、26 日比賽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立體育館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2-1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團體賽：壯年團體組:公開團體組

\*上開比賽時間及賽程以大會公告為準\*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合乎分組資格賽者。

(二) 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請須帶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。

(三) 每校每組得報名二隊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. 國小男子甲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組：分組循環。

2. 國小男子乙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組：分組循環。

3. 國小女子甲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組：分組循環。

4. 國小女子乙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組：分組循環。

5. 壯年團體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須 50 歲以上選手，可以參加，分組循環。

**請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。**

6. 公開團體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及社會人士之選手，均可參加，分組循環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比賽制度分組循環 3 或 4 取 2 進入決賽單敗淘汰賽。每點採五戰三勝單局十一分制。採六人五分三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。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。

2. 壯年團體組：比賽制度分組循環 3 或 4 取 2 進入決賽單敗淘汰賽。採 10 人 5 分制(第一點雙打合計 100 歲以上、第二點混合雙打合計 100 歲以上、第三點雙打合計 110 歲以上、第四點混合雙打合計 110 歲以上、第五點雙打合計 120 歲以上)。出生年份以身 分證日期為例(114 年減 65 年次加 1 等於 50 歲)請須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備查。

3. 公開團體組：比賽制度分組循環 3 或 4 取 2 進入決賽單敗淘汰賽。採 8 人 5 分制(第一點混合雙打、第二點男子單打、第三點雙打、第 四點女子單打、第五點雙打)女生得于代表男生參賽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早上 9 點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南投縣桌球委員會(Google 表單)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Et-jLuJU5NMxavRuXtM3j9oNRrXmFGyOM7i1OWlhQgGJEXA/viewform?usp=header>



Google 表單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點公告。

聯絡人：總幹事張木騰先生 電話：0910-492667

2. 每隊請先在上網報名，待報名確認後，於本桌委會臉書粉絲頁公告報名 成功之隊伍，並在公告後 5 日內繳交報名費-每隊新台幣 1000 元，匯款 至戶名：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；  
帳號：土地銀行 草屯分行 082001015024。待審核完畢後才完成報名程序。  
因今年起比賽時間、各項費用及獎金增加，故不再退還報名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國小團體組、壯年團體組、公開團體組各組需 24 隊以上錄取名額(不足

部分 5-8 名獎金 0 元)如下：

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、獎金 20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、獎金 10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、獎金 5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、獎金 5000 元。

第五-八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、獎金 3000 元。

大會可依隊數組別報名之情況將優勝隊伍及獎金酌予減少。

依所得稅法規定上列獎金得獎人員須發給扣繳憑單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新式塑料桌球-NITTAKU 牌(40+mm 白)桌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，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2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1,5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獎金費。
3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各組報名未達四隊以上時得合併或取消該比賽。
2. 各組賽程第一、二點不得輪空，否則判為負隊。
3. 球員出賽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證明備查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4. 各隊球員名單以大會秩序冊登錄為準。不得重複報名。
5. 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每場出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
7. 比賽資訊，請瀏覽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
8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公告週知，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或開幕時宣佈。
9. 114 年 0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手續，08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，各隊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典禮。
10.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，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。如比賽時間變動，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，未到以棄權論。
11.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，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，並公告於

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0 月 07 日中桌協字第 1130000392 號函核准辦理。

十八、比賽時選手如自覺身體不適者請自行停止比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十九、比賽當日午餐由各隊經費自行負擔(大會提供代定便當)。

二十、如因報名參賽踴躍，大會得增加第二賽場，以利賽程推行。